

關島
總督辦公室
亞迦納·關島 96932
美國

行政命令 No.2020-12

關於 Prugrãman Salãppe' Ayudon I Taotao 災難救助企劃

鑒於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在此發佈關於新冠肺炎 (COVID-19) 對關島社群造成公共安全威脅的公共衛生緊急通知；且

鑒於此，關島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發布的第 2020-11 號行政命令中的公開並解釋準備狀態指標 (PCOR) 並標示出關島目前為一級準備狀態；且

鑒於此，準備狀態指標內，導使指標從一級準備狀態至二級準備狀態，其中包括醫療數據以及公共衛生準備情況，的觸發點為島上確診人數、住院人數、目前檢疫效率以及資源上限，以及病例追蹤能力；且

鑒於此，根據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以及關島國民警衛隊從關島外科醫師組織接獲的數據，我們擴充了檢疫的能力，成功的趨緩疫情以使每日確診人數下降；且

鑒於此，今天沒有任何確診病例；且

鑒於此，我們有足夠的產能來為所有具新冠肺炎 (COVID-19) 症狀的病患採檢；且

鑒於此，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研發了一套堅固的追蹤系統，並隨時與所有確診病例保持聯繫；且

鑒於此，經過與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關島外科醫師組織、我的物理醫師諮詢小組，以及市場恢復諮詢小組，我們研討出一套包含公眾與私人設施的階段性重啟計畫；且

鑒於此，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發布了一份指引備忘錄，說明非必要性的服務將在二級準備狀態的宣布下，允許恢復營運；且

鑒於此，一些公開的活動，包括被視為非必要的商業，將在遵照社交距離、注意個人衛生，以及人數上限等地條件下，將被允許安全的恢復營運；且

鑒於此，根據於二級準備狀態期間逐步蒐集得的資料，將允許額外的活動恢復營運；且

因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於今在此規定：

1. 新冠肺炎大流行 2 級準備狀態

於 2020 年 5 月 10 日星期天早上八點生效，關島進入 2 級準備情況，其部分活動將允許在適當的限制下恢復營運

a. 強制性社交距離

所有允許恢復的活動應採取措施，包含在社交場合裡與他人保持至少 1.8 公尺的距離、經常清潔物品表面、發佈警訊，核准/鼓勵在家辦公等。建議已具備醫療條件需求且較年長的居民不要參與任何短期旅行。

b. 社交群聚

社交群聚為一般或目的單一，且參與者不屬於同一個家庭的聚會。此種聚會的參與者不應超過十人。

c. 學校保持關閉

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3 章，第 3 條約，第 3317 段落，從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所有關島公有及私有的幼稚園到高中將關閉至公共衛生安全警報解除。依據第 17 卷，第 6 章，第 4 條約，以往的曠課條例將被暫時取消。因此由於學校關閉及新冠肺炎 (COVID-19) 所導致的缺席將不會被計算在以往的曠職條例裡。

d. 禁止入境關島

不備有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 (DPHSS) 認可並證明過的未感染聲明文件，將會被禁止入境關島。採樣檢查有效期限不應超過入境關島該日一周以上。

任何沒有此聲明文件的旅客，依據關島法典詮釋第 10 卷，第 19 章，第 6 條約，第 19604 與 19605 段落，將被隔離。

根據此行政命令或適用條例，任何依據此行政命令衍生出的隔離或者治療相關的費用將由旅客或其簽約運輸公司承擔。

e. 關閉公有公園與沙灘

所有關島政府設立的公有公園與沙灘將持續關閉，除了遵照「保持社交安全距離條例」的個人身心與身體上的運動。

2. 2 級準備狀態的商業營運指引

a. 哄抬價格

於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哄抬價格的禁止辦法，將採取價格上限規制。任何在此或先前的行政命令的內容，只要該調整不會導致任何商品，服務或住宅租金（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防護設備）的價格上漲，且後者目前供不應求或因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其任何延期而預計供不應求，均不得視為禁止按照市場要求對價格進行調整的原因。特別是溫度計、消毒濕巾、嬰兒濕巾、紙巾、蘆薈、乳膠、手套、退燒藥、止咳藥、氧化鋅補品、口罩、外用酒精，廁紙和面紙等受第 35-74 條公法與此或先前的行政命令影響之物品。

b. 允許特定商業及活動恢復營運

所有於 1 級準備狀態中允許營業的商家將持續允許營業。其他不被允許營業的商家應遵守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DPHSS）的指引備忘錄 2020-07 以即其他將被發布的指引

c. 允許非必要性商業及販賣活動恢復營運

於此行政命令中允許營運的商家將不被限制於販賣必要商品。然而，任何活動都應只在其商業執照核准範圍內執行。

d. 人數限制

任何商業或是公家住宿設施的場所不得以於超過 50% 人數上限的情況下營運。

e. 疫情最低程度營運條件

所有商業應遵照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DPHSS）的「工作場所最低程度營運條件」中的調款運作。所有營運中的商家應提供自有的協議來展示有遵照政府要求的條件營運。

f. 條款實施

任何拒絕配合此行政命令的人或是商家，將有可能面臨罰鍰，商家有可能會被終止營業執照，以及接受其他在關島法律內的處罰。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部（DPHSS）以及關島稅務局（DRT）將可能發布與此行政命令相關之指引、執行此命令中的條款，並有必要時於關島警察部門與消防局的協助下執行。

3. 關島政府相關營運

關島政府持續以最低的要求營運中，且完全關閉某部分的辦公室。部分的辦公室仍營運中但不對外開放，其他則正常營運。在此請求所有需要政府協助的人們透過電子郵件或是電話聯絡相關政府人員。無論辦公室的營運狀況為何，所有仍按照原來的狀況執行業務的員工須於接獲到上級通知的兩小時內回報。

4. 透過遠端電話方式加入政府公開會議

關島法典詮釋第 5 卷，第 8103、8107、8108、8109、8110、8114，以及 8115 段落將於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暫時停用，為了使公眾於此緊急時刻完善的接受資訊，公家機關得將會議紀錄起來，並遵循關島法典詮釋第 5 卷，第 8113.1 段或執行。儘管其他當地的法律，本人，關島總督，以及任何政府機構的董事會或委員會，具有以遠端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公開會議的權利，使任何願加入會議的民眾方便以電話或電子線上的方式加入。此特許的方法應於此行政命令生效，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其任何延期期限，並在此撤回所有當地法律要求，以職員、其他人員，或民眾實體出席為公開會議法定最低人數的條件。

其他適用的特別要求：

- a. 注意成員參與公開會議的每個遠端地點
- b. 民眾可進入每個遠端會議地點
- c. 民眾可以於每個遠端會議地點向會議發表言論
- d. 必須將此會議相關流程發布於各遠端會議地點
- e. 至少一位會議成員實體出席於會議指定的地點；且在會議中，

在此條件下暫停：

- a. 當以上條款暫停其效用的時候，任何為了經營公開事務而召開會議的政府機構需遞交會議資訊以便發佈於關島司法部的網站。關島司法部網的相關部門應於會議前發佈訊息使訊息得以在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於網站上。
- b. 與段落 (a) 保持一致，每個成員應注意到至少一個可用的電話或是線上會議地點，並且民眾能於此地點觀察並在會議中發表言論，如同當地公開政府法律所提供的可獲取以及公共言論之權利。
- c. 任何在公開會議中的無遵守政府開放法律之行為，在直到遵守關島法典詮釋第 5 卷，第 8113.1 段之前皆被視為無效。

5. 暫停於租賃財產中驅離之行為

依照關島最高法院的第 ADM20-210 號行政命令，在此命令所有關於租賃與非租賃不動產之房屋止贖以及驅離作業，不得於本行政命令生效日期至公共衛生局於第 2020-07 號行政命令所宣布之日期，或延期時效內實行。任何正於公共衛生緊急情況

期間，或是延期時效內，進行中的房屋止贖以及驅離作業將被徵稅。

- a. 任何人不得將此行政命令用於減緩房租、貸款給付，以及其他房屋租貢與抵押合約。
- b. 關島住宅及都市更新局、關島房屋公司、查莫洛土地信託委員會，以及其他任何房屋相關的關島政府當局，應於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期間，或是延期時效內，判斷並延長房屋補助或處於申請書遞交階段之申請期限。
- c. 關島稅務局(DRT)應立刻與金融機構洽詢並標示出任何有助於緩解面臨房屋止贖危機的工具或方法。

6. 要求回報人力資源或是工作時數的減少

為了要讓受影響的員工保留權益，勞工部 (DOL) 應要求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透過裁員、放假，等方式減少其人力資源的主管，以勞工部(DOL) 局長規定的方式，並過 HireGuam 窗口等方式回報給當局。報告的資訊應至少包含受影響的員工數量、其姓名，以及其受影響前的薪資。

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哈迦納，關島